附件 2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修读计划变更说明

学生在国（境）外院校实际选课时，如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改课程修读计划的，应及时填写本说明，经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签批后，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教务处审核并备案，作为返校后学分认定的依据。

一、学生基本信息

姓名		学号		联系电话	
学院/专业					
交流项目/院校				交流时间	_____学年 第____学期

二、变更原因说明

变更原因	（如外方课程时间冲突、选课系统限制、培养方案调整等客观原因）

三、课程修读计划变更对照表

原计划修读课程（行前计划）					变更后修读课程（实际选课）				
序号	课程名称（中英文）	课程性质	学时	学分	序号	课程名称（中英文）	课程性质	学时	学分
1					1				
2					2				
3					3				
4					4				
5					5				
6					6				
7					7				
8					8				

四、审核意见

学生本人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	学院审核意见： 签字：（盖学院章） 年　月　日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意见： 签字：（盖处室章） 年　月　日	教务处审核意见： 签字：（盖教务处章） 年　月　日

备注：

1.课程性质填：公共基础必修/选修、学科基础必修/选修、专业必修/选修、实践教学必修/选修。2.学生抵达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后，因故需变更拟修读课程的，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本说明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签批后，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教务处审核并备案；未按要求备案的课程，不予认定学分。3.本表一式四份，学生本人、学生所在学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教务处各留存一份。